**生育障碍与妇产疾病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l、生育障碍与妇产疾病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为从事生育障碍和妇产疾病研究的临床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2、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4、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5、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副高职以上人员二人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6、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生育障碍与妇产疾病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

7、开放课题基金评审期一般为1个月。

8、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9、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由办公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情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10、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每一年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

11、取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所获得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要求以“生育障碍与妇产疾病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不能仅在脚注中加以致谢。

12、一般资助项目2项，金额为2万元/项，重点资助项目2项，金额为3万元/项。项目研究时间为2年。

13、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如下：

( l ) 实验试剂、耗材等课题业务费。

( 2 ) 分析测试费。

( 3 ) 学术活动、会议费。

( 4 ) 调研差旅费（不含国际旅费）。

( 5 ) 资料、印刷费。

( 6 ) 劳务费（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20%）。

14、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15、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本实验室或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处报账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